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關連交易**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貸款償還安排之補充協議**

**及**

**(2)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訂約各方」)同意將達成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文仍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有關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發送予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